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1號

再 抗 告 人 上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悌

訴訟代理人 簡敬軒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謝淑麗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1年度勞抗字第1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即明。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其再抗告即難認為合法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伊提出證據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相符，伊公司法定代理人謝明悌臨時接手公司業務，而原負責公司運作之重要幹部已移民，交接不清，導致謝明悌無法及時知悉公司重要文件與決定，不知已給付資遣費，實非故意不提出。相對人謝淑麗為謝明悌之胞妹，趁伊公司交接不清，佔自己胞兄便宜，原裁定無視上情及相對人惡行，駁回伊主張，認事用法過於恣意，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就原法院認定謝明悌於民國103年7月21日擔任再抗告人公司之董事長，對所提104至105年之公司內部文件，自難諉為不知，且係謝明悌簽核協議書後，交由訴外人廖貴霞寄發予相對人簽署，再抗告人早已知悉其情，再抗告人未提出事證釋明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，其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事實認定當否之問題，並未表明原裁定究

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